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荣富）

本人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荣富，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职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职务。曾任铁道部建工局秘书、深圳市格威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中意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22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15	15	0	0	4	4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讨论并审议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事项相关议案，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能。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补选独立董事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执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就公司利润分配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了解会计师对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就审

计关注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重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合法，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1. 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审慎、客观地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体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2. 通过股东会参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参加监管层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通过会谈沟通、电话沟通、邮件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类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作、内控体系建设、业务发展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运用自身经验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17日。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在会议召开前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供董事审阅，管理层勤勉尽责地向董事汇报重大事项进展及生产经营状况，为独立董事的工作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具体情

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称“激励计划”），经核查，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6年，本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继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合规管理，促进公司实现长期、稳定且持续的成长与发展。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富

2026年4月28日